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667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黃玲臻

李則逸

被告 黃彥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13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3,13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15頁），嗣於114年8月12日當庭將利息起算日變更為113年11月11日（見本院卷第74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1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02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Samsung S22
04 Ultra手機（下稱系爭商品），商品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
05 3,640元，分期總價則為53,560元，並簽訂有中古手機分期
06 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書），約定由被告自112年9月
07 10日起至115年8月10日止，以每個月為一期，分36期，按期
08 於每月10日前繳付1,490元予原告；嗣被告僅繳繳納至第7期
09 即未再繳付，依系爭契約書之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
10 部到期，並應加計自應繳日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
11 遲延利息，爰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2 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載。

13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惟因經濟困難無力一次
14 清償全部債務，已準備提出更生程序之聲請等語，資為抗
15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獲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6 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未償還本金之認定：

19 1.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系爭商品，
20 約定每期給付金額為1,490元，共36期（自112年9月10日起
21 至115年8月10日），分期總價為53,560元，詎被告僅繳納7
22 期後即未再繳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書、分期付款
23 繳款明細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1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24 知，雖曾提出書狀稱欲聲請進行更生清算程序，惟經本院查
25 詢尚未立案處理，被告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
26 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2. 而系爭契約書並無約定本件分期付款之利率（見司促卷第9
28 至10頁、本院卷第74頁），是被告所繳納之金額皆為償還本
29 金。而被告就系爭商品已還款7期共10,430元（計算式：1,4
30 90元×7=10,430元），有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可參
31 （見司促卷第11頁），則其尚積欠之本金金額即為43,130元

01 (計算式：53,560元-10,430元=43,130元)，堪以認定。

02 (二)原告依民法第389條之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到期之
03 款項。

04 1. 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
05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
06 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
07 條定有明文。系爭合約書第19條固約定：「申請人如有下列
08 各款情事之一，或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情事者，即喪失分期
09 償還之利益，創鉅得不經通知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
10 (以下略)」，惟民法第389條既有前揭保障分期付款買賣
11 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約定事項顯已抵觸民法第389
12 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
13 之1時，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

14 2. 經查，本件分期付款總價金為53,560元，已如前述，則必須
15 被告積欠總金額分別達上開價金之5分之1即10,712元時，原
16 告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乃自第8期亦即113年
17 4月10日起即未再繳款，依兩造所約定每月10日還款，每期
18 應分別繳款1,490元計算，被告於遲繳8期即至113年11月10
19 日時，其遲繳之金額始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是原告已得
20 請求被告支付未給付之全部價金43,130元。

21 (三)遲延利息及利息起算日之認定：

22 依系爭合約書第19條約定，如被告未依約定清償債務時，原
23 告公司得不經通知，要求被告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依週年利率16%計收遲延利息。本件被告有遲延付款之情
25 形，原告自得依該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
26 之遲延利息。而原告就系爭商品自113年11月10日起，即得
27 請求被告給付未給付之全部價金，是認原告就被告未給付之
28 金額43,13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1月11日起，按週年
29 利率16%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2 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03 項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6 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8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
09 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2 法 官 許 容 慈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1 書記官 黃亮瑄